

证券代码：832032

证券简称：青晨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整。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32	青晨科技	2025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 9299 弄 168 号公司 1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对公司在 2024

年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投资者回报、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决定 2024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2025 年度市场营销及生产经营计划，以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制订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八）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良好发展，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确保公司资金满足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向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亭林支行、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金山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余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担保方式不限于以公司房产、知识产权、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作担保、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及纯信用担保）。

是否使用上述融资额度，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公司将不再就每笔融资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并授权法定代表人赵永旗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或文件。

（九）审议《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无日常性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21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9299弄168号公司101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左成林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9299弄168号

联系电话：021-57236335

传真电话：021-67231923

(二) 会议费用：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